

(附件四)

苗栗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申請協助需求表

填表說明：

1. 參加筆試因身心障礙（視覺障礙、上肢障礙及智障者…等）或妊娠，於筆試時，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，應於現場繳驗證件提出申請，並填寫本申請表（申請表應分別黏貼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媽媽手冊或產檢證明影本）。報名時未提出申請或申請表未黏貼相關證明影本者，視同無需求。
2. 雖為身心障礙者或妊娠，但於參加筆試時，皆無需提供特殊協助，則不需提出申請及填寫本表。
3. 以下表格資料請填寫完整，但表內有*欄位由工作人員填寫，考生不須填寫。

* 准考證號碼：		
考生基本資料	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
	聯絡電話：	行動電話：
	報考類科別：	
	特別服務類別／狀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肢體障礙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障礙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弱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聽覺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智能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障礙，請敘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妊娠	
請依實際需求勾選	需協助項目(請勾選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使用放大試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空間較大座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讀試卷（由監試人員代讀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需求請說明：	
黏貼身心障礙手冊、媽媽手冊或產檢證明影本		
※本需求表未黏貼相關證件影本者，視同一般考生不予提供特殊協助。		